

5000元手机“闲鱼”卖2988元?

别信! 原来又是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

本报讯 (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市面上卖 5000 元人民币的某品牌手机,“闲鱼”上只卖 2988 元,如此便宜,走过路过,怎能错过?本以为捡了漏,省了一大笔钱,结果却没想到,咬上了骗子的“鱼饵”……近日,普陀警方经过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购物类电信网络诈骗案。

5月2日,市民柯小姐来到普陀公安分局长征派出所报案称:4月底,她在“闲鱼”二手交易平台上看中了某品牌的一款手机,手机

市场价格是 5000 元,而一位卖家的挂牌价格却只要 2988 元,这让她心动不已。在平台上与卖家沟通时,对方却称急于用钱,希望柯女士先确认收货并支付运费 18 元后,他再发货。见对方卖得便宜,确实像是遇到困难,柯小姐没有任何怀疑,直接确认付了款。等了两天,迟迟没有发货信息,于是,柯小姐联系了对方面,卖家先以快递还没有取货推脱。过了几天又改口称货已经发出,是物流显示的问题,让她再耐心等待。一等再等之下,期盼已久的

手机始终没有到手,柯小姐再次联系对方催货。这次卖方拿出了一个物流单号,而柯小姐一查发现,这个单号显示已经收货,而自己却连快递影子都没看到。再次联系卖家,却发现自己的微信已经被拉黑。柯小姐这才恍然大悟,自己在“闲鱼”上被“钓鱼”了。

警方立即开展调查。根据柯女士提供的线索,警方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蓝某。7月22日,民警在广东省梅州市某居民区内将蓝某抓获。到案后,犯罪嫌疑人蓝某如实地

向警方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原来,蓝某也曾曾在“闲鱼”平台上过当,被骗 500 元,心痛之下,他受到了“启发”,自己可以如法炮制同样的手法,不仅弥补自己的损失,还能赚一票。

今年3月初,蓝某使用网上找来的图片,在“闲鱼”上挂出了低价售卖新款手机的信息。5月,终于等到了“上钩”的柯小姐。目前,犯罪嫌疑人蓝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你讲我听

女儿为钱告父母

马女士来找我,她的诉求是希望女儿探望病重的父亲,并支付赡养费。

马女士丈夫年过七旬,去年被查出恶性大肠癌晚期,并已转移至肝部,还做了大肠癌切除术。术后,丈夫进行了8次化疗,至今需要服用昂贵的靶向药。马女士与丈夫平时靠退休金度日,为了治丈夫的病,马女士用尽家中所有的积蓄。她不仅要陪丈夫去医院诊疗、拿药,还要照顾丈夫的饮食起居。但女儿不仅父亲动手术不来医院,平时连个问询电话也不打一个。女儿的冷漠令父亲伤心。马女士便找到我让我劝她女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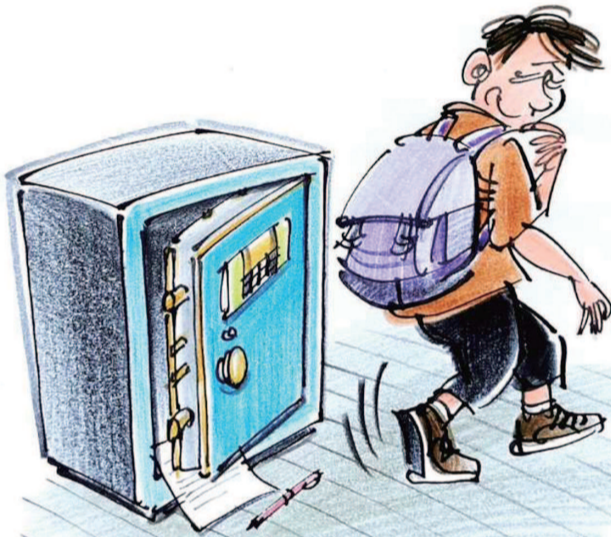
原来,女儿与父母的矛盾源自老屋动迁。女儿出嫁后一直没把户口迁往夫家,就是想在老屋动迁时享受动迁利益,儿子出生后,也把户口报到了娘家。去年终于盼来了老屋动迁,根据动迁政策,马女士与女儿各分得一套房和部分现金。对动迁结果,女儿很不满意,一是认为自己的一套房子比父母分的那套小了十来个平方米,另要求分动迁的现金。当时马女士丈夫已查出患癌,面对昂贵的医药费,马女士对女儿的诉求没有理睬。女儿见状不仅对父亲的病情不闻不问,还把父母告上法院,要求父母将分得的动迁款中属于自己和自己儿子的份额全部拿出来。

亲生女与父母对簿公堂,让病重的父亲痛心不已,父亲不仅未作答辩,也不让妻子出庭。法院以缺席判决马女士夫妇应支付女儿一笔动迁款项。对法院的判决结果马女士与丈夫都认了,其实如果不是丈夫患重病,马女士考虑给女儿的数额远大于法院判决的数额。

女儿上法院告父母,这让马女士感到很没面子。她怎么也想不通,女儿现在也做了母亲,应该知道做母亲的不容易。女儿是马女士的独生女,从小在家娇生惯养,特别是父亲对她更是倍加疼爱,养成了女儿骄横的性格。就是因为对父母所给予的一切都认为是应该的,所以才造成了女儿认钱不认父母的德行。

我让马女士反思自己教育子女的方法,要明白“慈母多败儿”的道理。我给她提了几点建议,第一,必须对女儿进行普法教育,告诉她赡养父母是为子女应尽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养老机构等照料。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人。与老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问候老人。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等权利。第二,如果女儿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可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老人的合法权利。马女士茅塞顿开,信心十足地离开了。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嚣张小偷竟留字条 实名吐槽“安保太差”



孙绍波 画

本报讯 (通讯员 蒋芸芬 记者 孙云)“你们的安保做的太差”——如果你的保险柜被偷了,而且小偷还留下一张实名制吐槽的字条,“谆谆教诲”你“把保险箱放到铁柜子里或者某些不可能进入的房间里就不会发生这样的事了!”你会不会当场吐血?不过,这个嚣张的小偷很快就被民警抓个正着,这张字条也成了铁证。

日前,一个夜晚,男子师某来到松江某公司,徒手扒开该公司的电动玻璃门,窃得现金、银行卡、手机等贵重物品,又穿上了公司工作人员放在办公桌下的一双球鞋。之后,他将目光锁定在了公司的保险柜上。撬开保险柜后,他发现里面是该公司的印章及相关文件,虽然对自己并没有什么用处,他却“计上心头”,将印章和文件连同其他贵重物品一起收好,再用办公室内的纸笔,给公司老板留下了一张字条。

字条上,他不仅肆无忌惮地进行了一番详尽的自我介绍,还指出该公司的安保实在太差,最后,他又写道:“如果想要回印章及资料,就给我点报酬,我要的不多,就5万。”

留下字条后,师某扬长而去,不过,他等来的并不是公司老板打来的公章赎金,而是从天而降的松江民警。原来,该公司老板发现情况后,并未如师某在字条上所说的“不要声张,消息传出去对你我双方都不好”,而是立即报了警。通过调阅监控,师某的行踪很快被锁定,因此很快就落了网。

经松江区检察院起诉,师某因盗窃罪被松江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同时,因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两罪并罚,松江法院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父母离婚孩子到底归谁成难题

真实案例告诉你法官如何考量子女抚养权归属

案例一 高学历、经济条件好能成为抚养权的筹码吗?

张先生与王女士恋爱不久后登记结婚,并育有一子。两年后,张先生向法院起诉离婚,并同时提出3岁儿子的抚养权归自己,理由是自己作为高校教授,文化层次和经济条件明显优于妻子。而王女士却不同意,她认为儿子从出生一直由自己照顾,包括分居期间,张先生仅仅与儿子通过几次视频电话,甚至没有给过一分钱抚养费。自己虽然经济条件差一点,但是和儿子感情深厚,儿子理应由自己抚养。

法院审理后认为,孩子尚属幼年,长期与王女士生活在一起,生活环境相对稳定。减少两人婚姻关系变动对孩子的影响非常重要,离婚后继续随王女士生活更有利于孩子现阶段成长。

案例二 变更抚养关系的考量因素有哪些?

武女士和李先生是一对“80后”小夫妻,有一个儿子小李。婚后两年两人感情破裂离婚。经法院调解,小李随母亲生活,李先生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几年后,武女士一纸诉状将前夫告上法庭,称因孩子太小自

当父母感情破裂,走上离婚的道路,孩子的归属往往成为难题。如何正确处理孩子的抚养权归属,让父母离异的孩子依旧沐浴在爱中成长?虹口法院的几起案例告诉你,法官如何考量抚养权归属。

己一人无法照顾,要求判决变更小李随父亲李先生生活,自己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李先生认为前妻生活状况没有变故,条件优渥,不同意变更抚养关系。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女士并未举证明自己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发生了不利于孩子的变化,王女士以自己在上班为由要求变更孩子随父亲生活,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案例三 多子女家庭抚养权怎么判?

孙先生与岳女士于2009年登记结婚,婚后先后生下儿子小孙和女儿小岳。婚后因交流不畅,两人最终对簿公堂,要求离婚。孙先生请求儿女均由自己抚养,岳女士按月支付抚养费4000元。岳女士同样舍不得孩子,声称自己家庭条件较好,要求将一对儿女判给自己,甚至提出不要求孙先生支付抚养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双方均希望孩子随自己共同生活的愿望下,由一人负责一个孩子的生活为宜。现女儿小岳、儿子小孙分别随孙先生、岳女士共同生活,从有利于孩子的稳定生活考虑,维持目前的状态为好。法院调解每个周末儿子、女儿有一天可以至父亲或母亲处共同生活。同时考虑到两个子女年龄差距不大,双方互不需要给付抚养费。

案例四 子女随父母一方是唯一的抚养方式吗?

陈先生和应女士本是一对夫妻,婚后养育了一个活泼可爱的女儿小陈。2017年应女士向法院起诉,要求与丈夫离婚,4岁女儿小陈由自己抚养,陈先生按月支付抚养费。陈先生则认为,女儿出生后到幼儿园都是由自己父母照顾,妻子很少陪伴孩子,且孩子户籍和自己在一起,目前也一起居住,关系良好,自己有信心和能力照顾好孩子。

法官详细分析双方的抚养条件、抚养能力、双方分居期间孩子由双方轮流抚养的现状等因素,综合陈先生家住虹口区,应女士家住静安区,距离不远的实际情况,建议双方以半年或一年为周期轮流抚养较为妥当。小陈随一方共同生活期间,抚养费由抚养方全额负担。待小陈到8岁后双方再行协商孩子的抚养问题。

通讯员 曹艳梅 本报记者 袁玮